

证券代码：9202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7

##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凌国强（独立董事）、许志国（独立董事）和许云峰为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凌国强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督促跟踪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定期与公司内审部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